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規定 (101 年申請者適用)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17 日台會合字第 1000018807 號函辦理。

二、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交與國外指導教授溝通之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三、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語文能力證明：

(一)下列一種外國語文能力鑑定成績，若分階段考試，須為完整成績之成績單：

- 1.托福測驗(TOEFL)：PBT、ITP、CBT 或 iBT；若參加 PBT 或 ITP 測驗者，須加考 FLPT 或 TOEIC 之口說測驗。
- 2.多益測驗(TOEIC)：須包含聽、讀、說、寫四項成績。
- 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複試通過。
- 5.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 6.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語、日語、法語、德語或西語，須包含口試及筆試二者。
- 7.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 8.法語鑑定文憑 DELF DALF 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 9.德語檢定考試：TestDaF 或 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
- 10.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 DELE。

(二)若擬前往之研究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曾習修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三)持有所前往研究國家之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得以該學位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